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5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尚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迺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黃迺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為處罰性違約金，故請撤回另外利息之請求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1660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寄至債務人戶籍址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